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78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8407A00_ATTCH1.pdf、0178407A00_ATTCH2.pdf、0178407A00_ATTCH3.pdf、0178407A00_ATTCH4.pdf、017840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
會同考試院於本（107）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
0204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

107/09/07

1070002841